

臺北市政府 109.06.15. 府訴二字第 109610104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8249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其他食品及飲料、菸草製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2 月 26 日及 109 年 1 月 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所僱勞

工約定每日工時為 8 時至 15 時，1 日正常工時排滿 8 小時，中間休息 1 小時，1 日正常工時 8

小時以下，中間休息 30 分鐘，未採用變形工時制度，並查得：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元，於 108 年 9 月平日延長工時計 2 小時（其延長工時在 2 小

時以內），訴願人依法應給付○君該月份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400 元【150 元 x2 小時 x4/3=400 元】，惟訴願人僅依時薪給付○君 300 元，少付 100 元；其他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亦有相同情形；訴願人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而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2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3399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

知訴願人立即改善，並請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9 年 2 月 12 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

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2 月 19 日北市勞

動字第 1096008249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

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2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

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……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。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3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就本件裁罰事項並非故意，但屬應注意，請給予限期改善之機會；且訴願人因武漢肺炎疫情生意大受影響，若再裁罰 2 萬元，負擔更是加重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2 月 26 日及 109 年 1 月 9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08

年 9 月出勤紀錄、108 年 9 月薪資明細等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就本件裁罰事項並非故意，但屬應注意，請給予限期改善之機會；且訴願人因武漢肺炎疫情生意大受影響，若再裁罰 2 萬元，負擔更是加重云云。經查：

- （一）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計給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所謂延長工作時間，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之部分；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並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所明定。

- （二）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 問 請問貴公司如何記載勞工每日出勤時間？與勞工約定（表定）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何？休息時間為何？ 答 本公司以打卡鐘方式記載勞工每日出勤上、下班時間，與勞工約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如下：……（二）PT：8：00~15：00，一日正常工時有排到 8 小時，會有上午及下午各休息 30 分鐘，一日正常 8 小時以下，會有

30

分鐘休息時間。（三）本公司營業時間為 7：30~17：00…… 問 請問貴公司所僱勞工○○○（PT）108 年 9 月出勤時數為何？ 答 本公司所僱勞工○○○（PT）108 年 9 月合計出勤 115 小時，計算薪資以 115X150 計算，每日超過 8 小時，未以加班費 1.34 計給

。

問 請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計薪方式為何（時薪、月薪）？約定發薪日為何？是否每月發放一次薪資，薪資計算期間為何？ 答 本公司與勞工約定計薪方式為時薪、月薪，約定發薪日為每月 5 號，每月發放 1 次薪資，以○○銀行轉帳方式給付，每月 5 號發放上個月的全薪（含加班費）……」該會談紀錄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。次查○君於 108 年 9 月 12 日、17 日、18 日、19 日各延長工時 0.5 小時，延長工時共計 2 小時

，訴願人依法應給付○君 108 年 9 月延長工時工資 400 元【150 元 x2 小時 x4/3=400 元】，

惟訴願人僅依時薪給付○君 300 元，少給付 100 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

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（三）又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即應予處罰

。是訴願人訴請先給予限期改善之機會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並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，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